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智簡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吉聲影視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家丁

被告 林春億

上列被告林春億因被訴本院107年度智訴字第8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麗文

法官 魏瑞紅

法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鍾佩芳